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 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要求及考核细则

一、论文开题报告(2 学分)

研究生在导师和指导教师指导下，通过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在阅读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经费预算、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应按规范要求撰写。

公开招考博士生须在第 2 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直博生、硕博连读生须在第 4 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硕士生须在第 3 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时间由导师决定。博士研究生自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学位答辩的时间不少于两年。

开题报告审核应以学术报告会的方式在专业研究方向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本学科专业 5 人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或导师指导小组）进行考核评审，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跨学科的论文开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开题。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限期重做，重做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交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并在研究生培养档案中保存。

二、博士生（直博生）中期考核(2 学分)

1、考核对象

普博生、直博生。

2、考核时间

普博生在入学后第 4 学期末进行,直博生在入学后第 6 学期末进行。

3、考核及组织方式

中期考核以汇报形式在专业研究方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院组织 5 或 7 人专家小组对研究生提交的文档资料进行考核评审。

4、考核内容

研究生参加中期考核应提交如下文档资料：

(1) 论文进展报告：包括研究计划要点和调整情况、研究工作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2) 综合能力训练有关材料：包括教学实践、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等实践能力考评材料。

中期考核通过者获得 2 学分，未通过者可限期重做，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三、硕博连读生博士资格考试

1、考试对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应在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课程学分后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凡在学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处分者、未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获得学分者、或被认为不合适攻读博士学位者，不得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符合条件的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方可参加学院面试审核。

2、考试时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为入学后第 3 学期末。

3、考试方式及内容

由学院组织招生委员会安排面试。主要考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专业思维及敏感性、实验操作技能、语言表达能力和外语水平等综合素质。

4、成绩评定

资格考试成绩以“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定，其中面试成绩由考试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评定。按照当年的招收名额情况，从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

四、研究生学术交流考核要求

1、博士生学术交流（1 学分）

在读期间应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与中期考核合并考核；学分认定：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听相关研究报告每次计 0.1 分（累计超过 5 次以 5 次计）；做院级以上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报告，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每次计 0.5 分（累计超过 2 次以 2 次计）。

2、硕士生学术交流（2 学分）

在读期间应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考核内容主要是从学术交流形式、数量、平台、内容、成果、语言、与专业方向相关性等方面，其标准和评定：听相关研究报告每次计 0.1 分（累计超过 10 次以 10 次计）；做院级及以上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交流每次计 0.5 分（累计超过 2 次以 2 次计）。

学术交流环节考核通过者获得 2 学分，未通过者可限期重做，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处理。

五、博士生实践环节（2 学分）考核要求

1、教学实践，应参与 4 个学时的教学环节。

2、生产实践，应和企业对接，深入生产，做技术指导或企业调研不少于 7 天。

实践环节考核通过者获得 2 学分，未通过者可限期重做，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六、获得学位应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

1、获得博士学位应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

(1) 申请答辩提交的学术论文、获奖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都必须是本人在学期间，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的，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学术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研究性论文。

(2) 凡博士研究生在学术刊物的增刊、副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列入此范围。

(3)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能安排答辩：

1)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缩写为 SCI) 或者《工程索引》(The Engineering Index, 缩写为 EI) 收录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含 2 篇)；

2) 被 SCI 或者 E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并在我校认定的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被 SC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且 $IF \geq 3.0$ 。

2、获得硕士学位应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

(1) 申请答辩提交的学术论文、获奖成果、获国家专利，都必须是本人在学期间，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的，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学术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研究性论文。

(2) 凡硕士研究生在学术刊物的增刊、副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列入此范围。

(3)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能安排答辩：

1) 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六名、三等奖前四名)；

3) 获国家专利 1 项 (前三名)；

4) 在同一导师指导下开展合作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在 SCIEI 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排序为前两名 (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排序为前三名)。

七、本学科国内外主要参考文献和书目及考核办法

凡是和研究内容相关的或本学科的相关文献均可。

八、本学科要求的其他环节及考核要求

无